

# 关于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8 年 1 至 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8 亿元、6.66 亿元、5.42 亿元及 0.11 亿元，呈下降趋势且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降幅明显。

同时，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整体产权有关事宜的意见》(哈国资发〔2018〕20号)，哈尔滨市国资委将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经营大幅亏损，后续随着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相应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